

漢英對照、漢語拼音標調注音

老子道德經

修訂版

辜正坤

譯

漢語經典閱讀書系
Chinese Classics Series

LAO ZI:
THE BOOK OF TAO AND TEH
Translated by Gu Zhengkun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漢英對照
老子道德經
(修訂版)

LAO ZI DAO DE JING

辜正坤 譯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老子道德經：漢英對照 / 辜正坤英譯.—2 版(修訂本)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.11

ISBN 978-7-301-14319-3

I. 老… II. 辜… III. ①英語-漢語-對照讀物 ②道德經-注釋
IV. H319.4:B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154704 號

書 名：老子道德經(修訂版)

著作責任者：辜正坤 譯

責任編輯：劉 正

標準書號：ISBN 978-7-301-14319-3/H·2080

出版發行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pup.cn>

電 話：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

編輯部 62754144 出版部 62754962

電子郵箱：zpup@pup.pku.edu.cn

印刷者：北京大學印刷廠

經銷者：新華書店

980毫米×1240 毫米 A5 10.125 印張 270 千字

1995 年 11 月第 1 版

2008 年 1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：25.00 圓(含 1 張 MP3)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目 錄

Contents

代序：老子思想體系概論 1

Lao Zi and His Philosophy 23

道經

The Book of Tao 57

德經

The Book of Teh 171

參考書目

Bibliography 311

代序：老子思想體系概論

辜 正 坤

老子其人

《老子》一書的作者和成書年代，迄今無定論。這方面最早的文字記載見於司馬遷的《史記》。《史記》比較客觀地記述了當時流行的說法：“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，姓李氏，名耳，字聃，周守藏室之史也。”楚苦縣，楚國苦縣，即今河南鹿邑；周守藏室之史，指東周王朝掌管圖書的史官。據傳老子博聞強記，同時代人孔子亦曾向他請教過周禮。他晚年隱居，共活了160多歲（另說200多歲）。

然而司馬遷本人也無法肯定上述流行看法的可靠性，出於一種史家特有的客觀態度，他因此又羅列出有關老子其人的其他兩種說法。其一，“或曰：老萊子亦楚人也，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與孔子同時云。”其二，“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，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：‘始秦與周合，合五百歲而離，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’或曰儋即老子，或曰非也，世莫知其然否。”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這樣一來，《老子》一書的著作權人就有了三個候選者：李耳、老萊子、太史儋。

前二人均與孔子同時，春秋時人；後者則晚於孔子，戰國時人。有關老子其人及其成書年代的說法，西漢時代就已大成問題。然而有關這個問題的大規模探討，却是二十世紀的事情。民國十一年，梁啟超就此撰文提出若干疑問，遂引發出一場學術大辯論。那場辯論的文章多達五十萬字，後來都收集在多卷本《古史辨》中。辯論的結果是誰也說服不了誰。這場辯論時起時伏，一直延續到現在。尤其在《老子》成書年代問題上，爭論尤烈。綜括起來。大約有三種觀點：1)《老子》成書於春秋；2)《老子》成書於戰國；3)老子思想形成於春秋，然而《老子》一書則成於戰國。戰國說似曾一度佔上風，但相反的說法也振振有辭。縱觀七十餘年的論戰，可以窺見掩蓋在這個問題背後的是儒道兩家理論孰先孰後的問題，並進而牽涉到哲學門派與當代政治方面的利害關係，因而要使論爭保持在無偏見的純學術立場上，是很不容易的事情。這個問題的真正解決，或有賴地下資料的發掘。

老子的思想體系

比之於孔孟學說，老子的思想體系更嚴密、系統、一致。全書雖只五千言，然而包容甚廣，不惟對哲學問題有系統論述，對社會、歷史、倫理、政治、軍事乃至修身處世之道，均有相應的闡發。哲學是老子思想的核心，“道”則是老子思想核心的核心。以“道”為立論基礎，道學理論可分為聯繫極為緊密的四大部分：1)道體論；2)道法論；3)道知論；4)道用論。道體論是本體論，是老子的宇宙觀；道法論是方法論，是老子思想中最精彩的部分，也是中國古代辯證法論述的高峰；道知論是認識

論，講人類如何才能體察把握無所不在的道本身；道用論則是道體論、道法論在社會、歷史、人生等方面的具體應用。

1. 道體論

1.1 道是萬物乃至宇宙的本原

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；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。”(第二十五章)老子的道有四個特點。其一，先天地萬物而生，甚至先神、帝而生：“道沖……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”(第四章)；其二，具備單一的永恒的性質（“獨立而不改”）；其三，無休止地運動著（“周行而不殆”）；其四，萬物之本原（“天下母”）。

1.2 道產生萬事萬物

道不僅僅是本原，道還產生萬物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”(第四十二章)“道沖而用之或不盈。淵兮，似萬物之宗。”(第四章)道不是一下子就生出萬物，而是經歷了一個漸進的演變過程，這個過程有點像細胞的有序裂變過程。關於一、二、三的解釋，可取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“道始於一，一而不生，故分而為陰陽，陰陽和而萬物生。”

1.3 道是物質性的

老子的道在最初的情形使人聯想起康德的星雲假說：“道之為物，惟恍惟惚；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；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”(第二十一章)“有象”、“有物”、“有精”、“有信”，不但“有”並且“甚真”。

其物質性是無疑的。所以道也可以看作“有”，客觀存在本身就是道。天下萬物生於道，道既然可以看作有，因而老子說“天下萬物生於有”(第四十章)。

1.4 道也是精神性的

然而老子的道又與康德星雲說有很大區別，因為它同時又是精神性的：“視之不見，名曰夷，聽之不聞，名曰希，搏之不得，名曰微。此三者，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，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是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，是惟惚恍。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”(第十四章)這裏說得明明白白：道是“不見”、“不聞”、“無狀”、“無物”的精神實體。所以道也可以看作“無”，天下萬物既可以生於道，自然也可以生於無，正無怪乎老子又說“有生於無”(第四十章)了。

1.5 道體乃心物一體

道是精神性的，也是物質性的。這就是現代人(尤其是西方人)給弄糊塗了。現代人習慣於單向形式邏輯思維：此就是此，彼就是彼，不可能既是此，又是彼。因此，許多年來，哲學家們一直爭論不休，要麼把老子判為唯物主義哲學家，要麼把老子判為唯心主義哲學家。而在我看來，老子超乎二者之上，他既不唯物，也不唯心，而是唯道。如果硬要給他貼一個標籤，讓他成為什麼主義者，那麼，我們不妨稱他為唯道主義者。他的道，如我們以上的分析，是精神性和物質性的統一體，是有和無的統一體，或簡言之，是心物一體。對他來說，有和無本來就是同一道體(本體)在不同條件下的存在(或顯

現)方式(這立刻讓人想起黑格爾的絕對精神的存在與顯現方式)。無可以生有(“有無相生”,第二章),有也可以生無(“有生於無”,第四十章)。此可以轉化為彼,彼也可以轉化為此。

有和無之間的轉化有過程、有條件,這一點,老子也是明白的。例如他說“道生一,一生二,二生三,三生萬物”,就表明他知道“道”(無)不能一下就成為萬物,還有一個一、二、三的有序過程。又例如他說:“合抱之木,生於毫末;九層之臺,起於累土;千里之行,始於足下。”(第六十四章)毫末成木,累土成臺,也表明他知道質與量之間亦有個轉化的過程。只是由於哲理性思辨的簡潔要求,老子不糾纏於有和無之間無限多的漸進演變環節,而是緊抓住宇宙現象的兩個極端:有和無(物質性和精神性),並將這兩個極端統一於道。有無共體這種現象,對於現代人來說,或許是矛盾的,而對於老子來說,却没有矛盾:無是一種特殊形態的有,有也是一種特殊形態的無。由此推之,精神是特殊形態的物質,物質是特殊形態的精神。沒有絕對的有,也沒有絕對的無。無中有有,有中有無,有無相對,有無貫通。所以最堅硬的物質實體,分析起來,也是由無限多的“無”一樣的空隙構成的(分子、原子、質子……結構等);最空虛的真空,若加以考察,也會發現其中充滿了物質(例如波,例如光,歸根結底,也是物質)。

1.6 道氣同根同行

有無、心物之間的轉化連接,宇宙本身的萬千現象的周流運行,靠什麼手段或媒介來實現呢?靠氣:“萬物負陰而抱陽,沖氣以為和。”(第四十二章)“陰”是陰氣,“陽”是陽氣,

“和”則是陰陽二氣交感和合生成的和氣。道與氣雖在一定的程度上同根同源亦同流，但道還是不能等同於氣，道比氣更為根本。因為道在包容有無的同時，它還是一種規律，體現着有、無、氣的存在和運行方式。氣無所不在，則道無所不至。

氣既然與道同根，自然也與有無同根。道教把氣寫作“炁”，就是在昭示氣與無的關係。《淮南子》裏講到天地產生之前，有一種混沌未分之氣，此氣分為陰陽二氣，輕清者為陽氣，升而為天；重濁者是陰氣，下降為地。這種混沌未分之氣可以說就是無，乃天地之始，所謂無中生有。又，前引二十一章中的“其中有精，其精甚真”的“精”即精氣，老子說根據它就可以認識萬物的開始（“以閱衆甫”），也是道、氣、無同根生萬物的另一證據。

2. 道法論

在方法論方面，老子的辯證思想極為精彩，可以說代表著中國古典哲學的最高成就。由於老子的思想方法常常無視普通人（尤其是現代人）的單向邏輯思維習慣，也由於老子的表述所用的是韻文格言體，省卻大量在他看來不言自明的論證論據，所以他的辯證觀念很容易被今天的我們看作是一種詭辯。實際上《老子》一書蘊涵的辯證思想正在千萬次地被許多多的中外哲學家重複著。

2.1 自然而然之法

在老子看來，天地萬物的運行與道相依歸，人法、地法、天法、道法，法法相依相成，而最高的法則是無法，即一切順

其自然的無爲大法。所以老子說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(第二十五章)從有法歸於無法(自然之法)，繞了一個圈，所謂“反者道之動”是也(第四十章)。自然之法相依相盪，萬物自生、自化、自成、自滅，循環往復，無窮無盡。有法與無法互爲因果，從一個角度看是法，從另一個角度看則爲非法，反之亦然。

2.2 對立統一法

老子看到“萬物負陰而抱陽”(第四十二章)，矛盾存在於一切事物之中。矛盾的陰陽雙方結成對立統一的辯證關係，相互聯繫，相互對抗、相互依賴。一系列的對立概念出現在《老子》一書中：大小、高下、前後、進退、美醜、新舊、強弱、剛柔、有無、損益、陰陽、榮辱、得失、禍福、吉凶、難易、勝敗、興廢、盈虛、貴賤等。例如：“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斯惡矣；皆知善之爲善，斯不善矣。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”(第二章)“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”(第二十二章)

2.3 否定之否定法

老子很清楚，矛盾的雙方一旦發展到極端，就總是要向相反的方向轉化，產生自我否定。“反者道之動”就是這一命題的最佳表述。“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。”(第四十二章)“甚愛必大費，多藏必厚亡。”(第四十四章)“物壯則老。”(第五十五章)“兵強則滅，木強則折。”(第七十六章)“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。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禍之所伏。”(第五十八章)“反者道之動”中的“反”通“返”。故此句

有兩解：1) 向相反的方向發展是道的運動；2) 道的運動是循環往復，總要回到原初狀態的。兩種解釋互相不矛盾，並可互相補充。

2.4 質量轉換法

老子注意到事物的轉化不但有一個由小到大、由低到高、由弱變強的過程，而且有一個量變引起質變的結果：“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”（第六十四章）“圖難於其易，為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，必作於易；天下大事，必作於細。”（第六十三章）“毫末”由於量變而質變為“木”，“累土”由量變而質變為“臺”。這些例子雖不是特別貼切，但質量轉化的含義是顯而易見的。

由上可知，老子的最高大法是一切順其自然的無為之法，以無法為有法，視有法若無法。對立統一、否定之否定、質量轉換，近代哲學的三大辯證律，都可以在老子的哲學方法論——道法——中找到雛形。

3. 道知論

道知論是老子的認識論，即如何認知宇宙萬物的本原“道”。與現代人通過科學知識、實證方法探討世界萬物之謎的做法相反，老子認為太多的知識反倒有礙於認知道和世界；他主張不斷地拋棄知識（“為道日損”見第四十八章），“絕聖棄智”（第十九章），“絕學無憂”（第二十章），只有將知識“損之又損”才能達到“無為”的境界。為此，老子提出兩個體察道的辦法，即“玄覽”法和“靜觀”法。嚴格地說這是一個方

法的兩個過程，這裏爲了敘述上的方便，略加分論。

3.1 玄覽法

所謂玄覽法即洗清內心的雜念，使心靈深處明澈如鏡，從而具備體察精微之道的途徑與能力。《老子》第十章說：“滌除玄覽，能無疵乎？”帛書“覽”作“監”，通“鑑”；鑑，鏡也。故“玄覽”乃“清澈幽深的明鏡”之意，此處喻心如明鏡，一塵不染。《莊子·天道篇》：“聖人之心，靜乎天地之鑑，萬物之鏡也。”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“執玄鑑於心，照物明白。”《太玄·童》：“修其玄鑑。”都是以鏡喻心。老子主張“滌除”內心深處的雜念，使心能明白無誤地觀照道體道法。那麼，什麼是雜念呢？一個是知識，一個是欲望。知識是一大堆概念體系，這些概念總是或多或少帶有偏見或偏差，它們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使我們獲得新知，但却在更多的場合使我們誤入歧途。文化本身就是一種有色眼鏡，會歪曲我們對世界的看法。欲望激動我們的身心，從而扭曲我們的感官和心智，使我們無法平心靜氣、不偏不倚地考察世界。因此“滌除”雜念就必須去知、去欲，即“棄智”（第十九章）、“絕學”（第二十章）、“少私寡欲”（第十九章），甚至達到“無私無欲”（第三章）的境界。但是，只靠講理論是不能使人“無知無欲”的，必須使用一種切實的可以身體力行的方法，這個方法不是別的，就是練氣功的方法。實際上第十章主要就是在講練氣功所能達到的境界：“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專氣致柔，能如嬰兒乎？滌除玄覽，能無疵乎？……天門開闔，能爲雌乎？”人們在練功的時候，必須身心合一，儘量使身體放鬆，有如嬰兒，然後排除一切私心雜念，進入一種虛靈境界。也可以意守身上某一個穴位，例如意守

丹田(上丹田即天門,下丹田即肚臍下三寸處,“爲雌”,守靜之意,)纔可能進入氣功態。在這種狀態下,心如止水明鏡,道本身纔有自然顯示出來的可能性。(世傳老子是一位氣功師,我亦深信。根據我個人的長期研究、統計,《老子》一書中有三千六百餘字是氣功訣或涉及氣功,佔全書總字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。關於這個問題,將另文闡述,茲不贅。)因此,玄覽法,與禪宗師神秀所謂“身是菩提樹,心如明鏡臺。時時勤拂拭,莫使有塵埃”([唐]惠能:《壇經》第六節)之禪法一脈相通。

3.2 靜觀法

靜觀法上承玄覽法。即心身儘量放鬆,並與天地合一,排除一切雜念,進入氣功態之後,靜觀默察芸芸萬物之奧秘。靜觀法強調一個靜字:“致虛極,守靜篤。萬物並作,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,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,是曰復命,復命曰常,知常曰明。”(第十六章)玄覽、靜觀二法,都是主張體察萬物,並非是用五官去感察萬物,甚至也不是單獨的心察萬物。“滌除玄覽”的目的,是驅除雜念,使之不成爲道進入心身的障礙,要真正悟道,須使心和整個身體都成爲認知工具,尤其是使身體成爲認知工具。普通人只用我們身體的一部分——眼、耳、口、舌等——來觀察世界,老子認爲這些感官是靠不住的。體察天道只能靠無知無欲的身心的統一體。只要施行了玄覽、靜觀法,則可以:“不出戶,知天下;不窺牖,見天道。其出彌遠,其知彌少。是以聖人不行而知,不見而名,不爲而成。”(第四十七章)一些學者因爲老子排斥感覺經驗,便將他的認識方法看作是唯心主義的,這其實是誤解。因爲老子的認識方法不僅有心得之法,更主要的是還有體會之法。心物一體,

“唯道是從”(第二十一章)，所以老子的認識方法不是唯物、也不是唯心，而是心物一體的唯道主義之法。

4. 道用論

老子將其辯證哲學觀念應用於客觀的歷史、社會、人生，遂產生相應的一套人生觀、政治觀、社會歷史觀。下試簡要分論之。

4.1 人生觀

老子的人生觀，是一種自我克制的陰性人生觀，是老子哲學觀的具體表現。主要表現為不爭、節欲、處柔和知足。

4.1.1 不爭

老子可能看到人類相互敵對爭鬥而帶來的無窮禍患，因此極力宣傳“不爭”的好處：“上善若水，水善利萬物而不爭。處衆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……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”(第七章)以水喻利而不爭之理，形象、貼切。只要“不爭”，就居然可以達到道的境界，並能因此不犯過失，這對常人來說，確實是一種誘惑。應該說這種思想是非常辯證和深刻的，但由於老子在表述這類觀念方面總強調其可帶來的實際利益，就很容易讓人感到他的“不爭”思想似乎只是一種“大爭”的手段：表面上不爭，骨子裏依然是爭。結果深刻的哲理被人視為一種權詐之術。又如：“曲則全、枉則直、窪則盈。……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”(第二十二章)從辯證認識的角度看，確是字字珠璣，但因為強調了“不爭”可以使人成為天下的强者，百川歸順的“百谷王”，就形成更大的誘惑，反使人為了達到稱

王稱霸的目的而爭着來實踐這“不爭”之論，這恐怕是老子始料未及者。要做到不爭，就必須一貫的甘於謙恭“處下”，“不自是”（不自以為是），“不自伐”（不自己誇耀），“不自矜”（不自高自大）（第二十二章），且去知，去欲，“去甚，去奢，去泰”（第二十九章）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“不爭”確是一種美德，人人都來實踐這一道德原則，當然可以天下太平。然而老子明白得很：人們不可能真正實踐他的這種道德原則：“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。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”（第七十章）因此，為了使人們樂於踐行此道，不惜以能獲高位大利誘之。老子的苦心，亦可謂深矣。雖力倡無為之論，但這却又是一種精心的策略式有為。“不爭”的思想演變為“和為貴”的思想，成為兩千多年來中華民族心理結構中的主要成分，這是值得重視的。

4.1.2 節慾

人生而有三慾：食慾、性慾、權慾。經後天生活而演變為物慾、情慾、權慾。老子認為要真正施行不爭之道，首須去掉人慾，所以反復倡導“無欲”之論。但他同時知道，“無欲”只是一種理想，絕難實現，於是在另一個地方又提出“寡慾”：“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”（第十九章），算是一種折衷之法。

作為一種哲學命題，老子哲學體系中的“無欲”論最容易受到功擊。我們知道，慾望既然是生而有之的東西，可見是合於天道的東西，硬要將之去掉，豈不是逆天違道？另一方面，人生之有意義，就在於能合理地滿足慾望，將慾望連根除掉，人就不復為人，甚至連低等動物也不知。然而，俯察塵世，人慾橫流，爭訟不息，人類輾轉掙扎於慾海之中不能自拔，這也確實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大問題。鄙意，解決的辦法可以有多種途徑，例如將慾望疏導、轉移、節制三法不同程度地交叉使

用，却絕不可採取簡單的因噎廢食的辦法。那麼，老子是否就是想採取徹底根除慾望的辦法呢？倒也不然。漢語表義難免模糊，古漢語尤其如此。加之古人使用概念常常不精密，對概念多不加界定，結果一個概念常常有幾種解釋。老子的“無欲”、“去欲”、“不欲”，都不是絕對的說法。對常人而言，老子“無欲”的本義只是要節制慾望，即“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”（保持樸素，減少私慾）。節慾的目的則是要使人們返樸歸真（“復歸於樸”，見第十九章），使世風淳樸，少奸詐欺誑。如果老子真是要徹底根絕慾望，那麼他為什麼還主張使人民“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”（第八十章）呢？甘食、美服、安居、樂俗，不正是慾望的最佳滿足麼？第二十九章的“去甚、去奢、去泰”正是此種節慾觀的注腳。所以，我以為老子是節慾論者，而非絕對的無欲論者。只從字面上理解老子的“無欲”說法並施加攻擊是不妥的。

然而作為一種練氣功的手段，老子的“無欲”論却又確實具有根除慾望的含義。如前所述，練功者要進入氣功態，須將種種雜念“滌除”掉，而慾望（如物慾、權慾）生出種種慾念，干擾練功，所以須去慾。如能達到萬念俱灰的境界，練功效果最好。此外，練功意味着導氣、蓄氣、煉氣。精氣、元氣要足，須保持精不外泄，方能練精化氣，如動輒縱慾，則精盡必氣絕，為練功之大忌。所以，要行“專氣致柔”（第十章）之道，亦必須去欲。

由此可見，老子的“無欲”論，應作兩解。對一般人而言，是節慾；對練功者而言，是儘可能去慾。不知道這一區別，勢必把老子簡單地視為一個禁慾論者。

4.1.3 處柔

老子認為弱小的東西最終會戰勝強大的東西：“天下之至